

大学学费标准到底如何？依据什么来计算？《教育部2007年工作要点》中明确，《高等学校生均成本核定办法》计划今年制定，教育部将根据人才培养成本重新核定大学学费标准。

(《北京晨报》1月4日)

大学学费是否又要涨价了？

■视点聚焦·核定大学学费标准

教育部真聪明啊，因为这些年来乱收费搞得天怒人怨，所以他们就想搞有根据的收费了——“一旦该办法出台，高校收取学费就有了依据”——收费要收得理直气壮，交了钱还要让你哑口无言。

但我随之也有了新的疑问：教育部自己根据自己制定的“成本核定办法”来收费，又如何让人心服口服呢？那不是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吗？其“核定”出的成本，会不会仍然远高于其真实成本呢？会不会又要涨价呢？所以说，即使一定要按教育“成本”来收费，那么出来核定成本的，也应该是没有利益关系的第三方，比如中立的民间财会机构，或者干脆由全国人大指定的机构来核定。

但这些都还不是问题的关键，真正的关键在于：教育

是一项公益事业，这决定了它根本就不能按成本来收费（当然更不能按不合理的成本来收费了）！如果按照成本来收费，那就还是没有跳出“教育产业化”的窠臼，还是把教育当成了一桩买卖，而没有当成一项事业。

教育的最高境界是“得天下英才而教之”，一个青年，只要他具备了接受高等教育的条件，那就绝不应该因为他交不起学费而将他拒之门外。那么，高等教育收费标准究竟是什么呢？我的答案很明确，即只能根据老百姓的承受能力来收费。也就是说，收费标准应该控制在居民家庭年平均收入一定比例的范围内。考虑到中国目前还是城乡二元结构，所以还应该区分“城镇居民家庭的年平均收入”和“农村

居民家庭的年平均收入”，并分别计算具体的收费标准。即便如此，还是会有一部分低收入家庭会感到沉重，来自这些家庭的学生的学费问题，就应该通过助学金、奖学金以及助学贷款的方式来解决了。

至于学费和“培养成本”之间的差额，则只能靠国家财政补贴、社会捐赠等方式来解决。如果单从这个角度来看，教育部仔细核算一下“生均成本”还是有意义的。但现在的问题是，教育部制定《高等学校生均成本核定办法》，表面上看是要解决乱收费问题，实际上却是要把乱收费合理化——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经过这些年各类“收费改革”的洗礼，现在谁比谁傻呀？教育部最好就不要再玩这一套了。

(郭松民 北京教师)

豪华校园建设费 算不算培养成本？

近年来，各地大学城“圈地”运动盛行，校园建设堪称豪华，因此有“著名高校一个花坛的建设费用足以建一座农村小学”的比喻。许多大学以“校门宏大”为强、以“校区奢华”为荣。然而，这些大学城、豪华园完全是靠银行贷款堆积起来的。据《2006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社会蓝皮书披露，目前高校向银行贷款总量约在1500亿至2000亿元之间，有的高校贷款高达10亿至20亿元。据估计，银行贷款已经占到学校基建总投资的80%以上，有专家为此发出了“高校即将破产”的警示。巨额银行贷款别说还了，就那利息也够高校背的，它作为会计核算的财务费用自然要列入高校的当期运行成本。如果贷款加利息也算学生“培养成本”的话，高校收费似乎又有了涨的理由。高校运行成本无法控制节节攀高，在这过程中学生及其家庭完全是给逼着强迫消费“豪华校园大餐”，并被迫最终“埋单”。

百姓以纳税的方式提供了国家财政来源，也就是说对高校的财政投入最终是来自于广大百姓的，而学生学费又负担了学校运作成本的一部分，说到底高校的所有开支都来自于老百姓。因此，高校无权挥霍纳税人的资金，更不能浪费学生和家长从牙缝里挤出的学费，必须进一步提高管理质量和效率，控制和降低运行成本，也就是说高校应该公开财务、接受监督，让百姓知道收费是怎么定的、怎么用的，请问教育部能做到吗？

(顾一冰 江苏公务员)

大学该反思一下“质次价高”

教育部说，大学学费标准一般来讲是按照每名学生培养成本的25%来收取的。这个培养成本究竟怎么算，暂且不论。在此只想说说，如果教育部门与学校要算成本，那么家长与学生也要算效益。

家长交钱把孩子送到大学，自然是想获得回报。但现实的情况是，不少大学生在大学几年知识增长有限，部分大学生毕业就意味着失业。如果毕业生没有就业，家长和学生所交的学费，完全变成了“交学费”，没有产生效益。如果学生在校没有增长知识，那么即使交很少的学费，哪怕是一分钱，甚至不交钱，也是亏本买卖，因为赔

进了几年大好光阴。大学学费之所以受到人们的质疑，除了本身标准偏高以外，更与性价比偏低有关。很多大学扩招后，教学质量急剧下滑，学生能力增长缓慢。就算大学学费标准自2000年以来没有调整过，由于性价比下降，相对来说学费标准也提高了。单论大学学费，横向比较，不少发达国家比我国高，但为什么我国学生还趋之若鹜呢？这与其教学水平高分不开。相对于高成本，其高收益也是有目共睹的。学生在这样的学校学习，能力提高很明显，就业前景乐观，就业后收入可观。相比较而言，我们一些大学学

费之所以让人觉得很高，不仅在于建立在国民收入低水平的基础上，更在于质次价高。

所以，如果教育部在核定大学学费标准时，只考虑固定成本、变动成本等短期成本，而不考虑教育质量这一长期效益，那么算来算去，人们还是不会满意。因为教育不是生产普通商品，而是特殊商品。人的时间是浪费不起的。其实，降低收费标准，提高教育水平，让人产生最大化的增值，远比斤斤计较几分几厘成本重要得多。教育不怕赔本，只要能培养出优秀的人才，国家贴几个钱又算什么。

(王国军 湖北职员)

百姓以纳税的方式提供了国家财政来源，也就是说对高校的财政投入最终是来自于广大百姓的，而学生学费又负担了学校运作成本的一部分，说到底高校的所有开支都来自于老百姓。因此，高校无权挥霍纳税人的资金，更不能浪费学生和家长从牙缝里挤出的学费，必须进一步提高管理质量和效率，控制和降低运行成本，也就是说高校应该公开财务、接受监督，让百姓知道收费是怎么定的、怎么用的，请问教育部能做到吗？

(顾一冰 江苏公务员)

■公民发言

北大上榜首 不一定是好事

在去年一年中，北京大学在全国高校中最受媒体关注，它的新闻量有581000条。3日，中国校友会网发布了《2007中国大学评价研究报告》，北京大学以581000篇网络新闻搜索量的绝对优势高居2007中国最受媒体关注大学排行榜榜首。

(1月4日《北京晨报》)

网络时代，就像吃快餐一样容易。北京大学笑傲关注榜榜首，并不偶然。回望北京大学这一年，负面新闻层出不穷，可谓“多灾多难”。此起彼伏的“海归造假说”，被舆论贬斥的“二流大学说”，被指为敛财的“天价写作班”，备受争议的“限旅游团”，莫衷一是的“彩票硕士”……一波未平、一波再起，每一则消息都高烧不退、持续数天。事件越离奇越具新闻性，公众自然越会关注。只是，这样的关注度与美誉度何干？这样的关注度与社会影响力也不能画等号。其实，也许北大压根不想成为舆论焦点，谁都知道这样的丑闻恰恰如蝇逐臭，北大肯定惟恐避之不及。现在，既然北大荣登榜首了，那至少也该反思一下，是哪些负面新闻让他们这么“出名”的吧。

(潜山 安徽职员)

■有此一说

杜绝浪费比环保炸楼更重要

广州成功拆除天河城西塔被称为“中国环保第一爆”，这是世界上首次采用环保清洁拆除法的城市大楼爆破，活性泡沫压下灰石，5米外不见灰尘，100米外不受扰。

(1月4日《新京报》)

如今这些“第一爆”，与当年茅以升挥泪进行的“炸桥第一爆”不同，茅以升炸毁自己设计的钱塘江大桥，毕竟是抗战形势所迫；而我们今天动不动爆破这里的高楼、拆除那里的大厦，究竟是什么“形势”所迫？

■热点纵论

广州发达了，敢问民生如何？

据1月4日《第一财经日报》报道，广州市2006年的地区生产总值将达到6236亿元，成为中国内地第一个跨入人均GDP过万美元的城市。

面对这个耀眼的成绩单，我有这样的疑问：广州发达了，民生如何？社会如何？

现代化的核心是人的现代化。“让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不光是和谐社会的要求，更是经济发展的魅力所在。然而仅仅以从今年1月1日开始广州市全面禁止摩托车车上路的做法为例，就有媒

体指出，此举将致50万辆摩托车从广州消失，将直接导致十万靠摩托车拉客谋生的人失业，此外还有大量相关从业人员的失业。我们可不可以向这些失业人群问问民生？就社会而言。

此前曾有报道称广州就在研究限制外来工以减少低素质外来人员的措施，引起舆论大哗。而由此引出的，则是一个城市的公共治理现代化的问题。仍以“禁电”、“禁摩”而言，广州市相关部门是在舆论一致的质疑声中，在“请给穷人们一点阳光”的动情诉

求中，仍然强硬地加以推行的。而又因为禁摩有难度，有人又想到了“综合治理”：让摩托车断粮，责令加油站停止向摩托车出售汽油。此番种种，又招致了更大的舆论批评。终于有人明白过来：经济繁荣并不必然等同于决策文明与法治文明。

如果没有决策文明与法治文明，没有民生与社会的和谐，一种单向的经济的发达无疑是虚弱的。那么，如果以这样一种思路来看，广州离现代化到底是近还是远？

(杨耕身 湖南职员)

一幢大楼建起来，创造了GDP；爆破拆除，又创造了GDP；拆后重建再次创造GDP，这种拆拆建建所创造的“三重GDP”，其实就是一种耗资源、非环保的“反GDP”。

没有“环保大意识”，就不会有真正的“大环保”。“建筑浪费”所稀缺的，正是这种敢于向注水GDP说“不”的“环保大意识”。

(徐迅雷 浙江职员)

论“谢绝带酒同盟”的倒掉

我一直认为，饭店能不能拒绝顾客带着酒水进门的事情应该由市场来解决——你拒绝顾客自带酒水，人家可以去其他馆子吃，这其实是个双向选择的问题。但这么简单的事情现在却越闹越复杂了——先是看到1月4日的《新安晚报》有报道说，刚刚制定的《安徽省餐饮业消费争议解决办法》草案规定，酒店可以不允许消费者自带酒水，但必须明示。接着又看到同一天的《每日经济新闻》报道说，温州“谢绝自带酒水同盟”在成立一个半月之后悄然瓦解。

如果我们再往前面看，还有北京的消费者为开瓶费把饭店告上法院的，江苏餐饮协会要求饭店不得拒绝顾客自带酒水的。一时之间，“自带酒水”似乎成了一个比哥德巴赫猜想还难攻破的消费难题，大家在里面左拉右扯，忙得不亦乐乎。但问题真有这么复杂吗？我看没有。

就拿南京的情况来说吧，不错，“谢绝自带酒水”曾经是饭店普遍默认的一条行规，但随着餐饮业竞争的逐渐加剧，现在“谢绝自带酒水”潜规则其实早已经名存实亡。我

去过的一些饭店，规定就各不相同——有的不让带酒、有的让带但要收开瓶费、有的则完全没有限制。当然，如果看哪家饭店的规定不顺眼，我就抬腿走人，换个地方花钱吃饭。饭店有选择顾客的手段，咱也没有选择饭店的自由吗，问题就这么简单。根本没必要闹到出规定、打官司这么复杂，市场自然会作出选择。

其实话说回来了，不管是出规定还是打官司，其实图的都是一时的热闹——官司打赢了，全国的饭店就不敢拒绝顾客自带酒水了吗？出了“可以拒绝顾客自带酒水”的规定，所有的饭店就都敢对拎着酒瓶的顾客说“不”了吗？当然不是，不然的话，温州那20几家饭店怎么敢公然宣布不让顾客带酒进门。不然的话，温州“谢绝自带酒水同盟”为什么又会悄悄地土崩瓦解。市场选择的力量，其实比打官司和出规定都强。在“能否自带酒水”这个问题上，让饭店和顾客自己去谈判就行了，其他的部门得学会尊重市场规律，根本就没必要掺和在里面，不然的话，原本简单的事情只会越搞越复杂。

本报评论员 赵勇

可怕的“跳楼看客”

■漫画天下

一年轻女子欲跳楼，后经警方劝说放弃了轻生念头。从该女子站上窗台到被警方带离的5小时内，楼下围观者的起哄声不断，有人喊“快跳”、“假打，跳呀”……在街对面的一栋民房的5楼上，一名年轻男子还在旁边弹起了吉他，边唱边看。

(1月4日《天府早报》)

又是围观跳楼，不过这次围观者更有创意，居然弹起了吉他。这吉他声在围观者听来也许是当作看了“跳楼大戏”的配乐，但如果我听在耳朵里，心里面肯定会感到一阵悲凉——为什么这

些人对他人的生死可以这么漠然，可以当作一场闹剧来欣赏？不错，市场经济的确让很多人变得越来越实际，但再怎么实际，基本的同情心也不能被洗刷得一点不剩啊。如果每个人都是毫无同情心的看客，这个社会将会是怎样可怕的场景？每个人都是生活在其他人组成的社会中的，今天你弹着吉他“欣赏”人家跳楼，明天也许你被车子撞了躺在路边流血不止，其他人也会悠悠然地抽着烟看你不断呼救，到那个时候，你不也是会对那些看客破口大骂，但别忘了，你曾经也是悠闲的看客。

(尹之文 葛生/图)

乘客该对机场保持“敬畏”

■异论锋生

延安到西安，乘飞机只有40分钟的航程，却因班机延误，致20余名旅客在延安滞留一天。回家心切的旅客找到机场工作人员理论时，却遭到辱骂。

(1月4日《华商报》)

顾客就是上帝，所以从理论上讲，机场应该客客气地对待旅客才对，可实际上趾高气扬的常常是机场，为什么，垄断呗！航空公司和机场自然是一家人，所以，说让你交机场建设费，你就得乖乖地交；机场的东西再贵，那也是多年的现实了，你爱买不买。现在，航班延误了，机场工作人员解释说，延误是因为天气原因，下午飞机又出了故障，所以才导致旅

客滞留。这有什么不能理解？为安全起见，你就等着吧，还问这个那个，不是找骂吗！而且，乘客要充分理解机场工作人员的苦衷。你没看见吗，骂人的工作人员，“他当时喝醉了”。想想看，喝醉的人还要上班，工作压力得多大啊。

机场负责人表示，骂人者是机场负责跑道安全的临时工。这种说法很耳熟，许多十分体面的单位发生丑闻的时候，当事人总被说成是“临时工”。“临时工”在关键的时候也总能不失时机地成为替罪羊。这么说来，正式工都是相当有修养和素质的，不可能干出什么丑事。可是，让一个喝醉酒的临时工负责机场跑到安全，这机场管理也太不把顾客安全当回事了吧？

(海宁 青海 职员)